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森制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 081396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8 号《审计报告》，出具了《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现向本所提交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的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本所就该申报财务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前两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10,718,523.54 元、22,813,059.08 元、42,169,246.52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的有关分析，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分别为 10,718,523.54 元、22,813,059.08 元、42,169,246.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529,374,449.82 元（合并报表数），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1,940,096.16 元（合并报表数），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090,753.2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3,215,542.32 元（合并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汉森有限依据《公司法》于 2008 年 1 月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发行人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 2008 年及以前年度预提销售费用冲回，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增加 200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69,258.86 元，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分别计入期末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和股本。

三、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2、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范围均为中、西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334,830.90 元、166,709,483.43 元、235,554,584.41 元和 123,735,624.47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8%、99.86%、99.94%和 99.7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

1、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财产之外，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财产：

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快停	5	4980627	2019.05.06
2	葡林	5	4904348	2019.01.27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理解的重大合同除有特别说明外，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2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等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1、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2008年益中银贷 字0802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	2008.08.13- 2009.08.13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 字0902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00	2008.09.09- 2009.09.09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 字0902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	2008.09.17- 2009.09.17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 字1003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950	2008.10.09- 2009.10.10	益中银抵字第2008年10字001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009年04字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9.04- 2010.04	益中银抵字第2008年10字001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担保合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期间	抵押 限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007年09 字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土地使用 权	2007.08.09 - 2009.08.08	1,619.32	主合同本 金、利息及 相关款项
最高抵 押合同	2008年03字 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机器设备 395台套	2008.03.27 - 2010.03.27	5,000.00	主合同本 金、利息及 相关款项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009年益中 银抵字第 0502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厂房、办公 楼	2009.05.31- 2014.05.31	3,273.55	主合同本 金、利息及 相关款项

3、购销合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金额(元)	签约时间	品种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8958	3552000	2009-2-25	四磨汤口服液(8支)
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76	46325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3	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19263	27795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4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69	74120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5	北京市海淀区海卫药品经营部	19262	22236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6	北京康源医药经营部	19261	22236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7	北京市宣武京新医药有限公司	19260	22236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8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分公司	19259	22236000	2009-1-22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9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52	463250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0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53	47200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9258	55590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2	北京市燕京医药公司	19264	5559000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3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6232	4281120	2009-1-6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4	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6280	4463568	2009-1-1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复方泛影葡胺//泛影 葡胺
15	佛山市南海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6250	2494800	2009-1-6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6	广东中南药业有限公司	19180	2352960	2009-2-27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7	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18524	3567060	2009-6-4	四磨汤口服液(10支)
18	无锡市汇生药品经营公司	11818	3230000	2009-1-1	愈伤灵胶囊(60粒)
19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89	15528000	2009-1-1	愈伤灵胶囊(60粒)
20	佛山市南海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10098	2310000	2009-2-23	银杏叶胶囊 (20粒、10粒)
21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351	9403500	2009-1-1	银杏叶胶囊(20粒) 缩泉胶囊(60粒)
22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353	9403500	2009-1-1	银杏叶胶囊(20粒) 缩泉胶囊(60粒)
23	长沙康尔佳联合经营有限公司	11087	2412000	2009-3-1	银杏叶胶囊(10粒) 愈伤灵胶囊(60粒) 缩泉胶囊(60粒)

(2)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购货合同（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签约时间	品名
1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822000.00	2009.5.20	葡甲胺、泛影酸
2	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728000.00	2009.4.16	碘海醇
3	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	1152000.00	2009.1.4	钠钙玻璃口服液体瓶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7,409,239.33 元(母公司报表数),其他应付款为 3,394,796.27 元(母公司报表数)。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上市中介费用	3,500,000.00	1 年以内	上市中介费用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5,536.33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款
马永辉	129,326.34	1 年以内	备用金
王慧艳	127,506.7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宋国祥	101,604.66	1 年以内	备用金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销售人员营销保证金	1,906,085.59	1 年以内	营销保证金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500,000.00	1 年以内	上市引导资金

王珍娥	347,984.00	1年以内	应付市场费用
郑州同赢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106.06	1年以内	应付广告费
湖南省黑土地品牌传播有限公司	166,600.00	1年以内	应付广告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 发行人上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计票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了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补充披露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根据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政府益政发[2003]7 号文《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2009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补贴款 38,000.00 元。

2、200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益阳市赫山区科技局三项经费补贴款 8,000.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执法情况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期间没有偷税、漏税情况，没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2、2009 年 7 月，益阳市赫山区国家税务局、益阳市赫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汉森医药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2009 年 7 月，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利安达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7 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森制药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相应的依据，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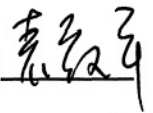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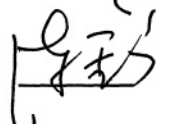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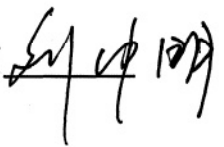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之签字页, 无正文。)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2009 年 8 月 10 日